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法院在线

东平县人民检察院获评全省三八红旗集体

本报3月11日讯(记者 董文一)近日,山东省妇联发布名单,对全省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等进行表彰,东平县人民检察院荣获山东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该院现有女干警47人,她们立身检察事业,勤劳笃行乐奉献,将“办案就是办民生”厚植于日常执法中,充分展现了新时代女检察干警的飒爽英姿,先后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省党建工作突出集体等荣誉。

钻研业务,提质增效强素质。该院女干警踊跃参加“我来讲党课”“东检人人讲”等活动,她们潜心钻研业务,积极参加各类业务竞赛,通过以

赛促学、以赛促练,不断提升案件综合业务素质。4名女干警荣获全省业务竞赛标兵、能手,3名女干警荣获全市检察机关业务竞赛标兵,1名女干警入选全省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库,并当选第一届全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

秉公执法,勇挑重担扬正义。面对凶恶狡猾的嫌疑人,该院女干警勇敢果断,毫不畏惧;面对威胁恐吓,她们身有正气,不言自威;面对家与民的选择,她们从未犹豫,全心付出;办理的督促整治黄河流域区养殖场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典型案例,为全市开展公益诉讼8年来首例,以该案为背景的故事《“泥饭碗”变身“铁饭碗”》,

获评“全国检察故事汇”优秀作品。

铁骨柔情,特殊办案护成长。该院女干警组建“青菱未检”办案团队,落实“捕诉监防帮”一体化办案机制,先后对近300名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犯罪原因分析,累计帮助8名孩子考入大学,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办理的刘某香司法救助案,省市区三级人民检察院联合办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在省人民检察院主题教育成果会上作了汇报展示。

春风化雨,立德树人强根基。该院妇委会向检察干警家属发出《倡议书》,组织开展“检属助廉,真情助检”

活动,帮助干警进行家庭建设,注重家教家风;与县妇联共同打造普法教育体系,开展女检察官“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志愿服务70余次,5000余名青少年接受法治教育;建成全省检察机关首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研发“树洞”“风铃”“北极星”等5个智慧未检平台,实现智能化、数字化未成年人教育新样态,获评泰安市首批“全环境立德树人基地”,被团中央命名为“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基地”。

一枝独秀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今后,东平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女干警都将继续冲锋在前,在检察事业中绽放绚丽青春。

市中级人民法院 规范发放流程 让案款执行更有温度

本报3月11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王戎卿 张梅)执行案款就是当事人最期待的“真金白银”。“从法院执行回欠款到付给我们,仅花了几天时间,本以为还要等一个多月,没想到欠款这么快就到账了。”李某和张某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圆满执结,李某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表达了感激之情。

近日,该院执行局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从减少当事人诉累、规范案款发放流程等原则出发,推出执行案款发放便民举措,在执行案款发放环节,利用执行收款账户确认书,为执行案款发放提速增效。以前,每发放一笔执行款都是先由执行法官通知当事人提交身份证明、收据、银行账号信息等各种材料,然后再通过内部审批,完成案款发放。这种既提供收据又提供银行账号信息的操作模式手续烦琐、耗费时间长,执行实践中,经常会出现因当事人盖章不及时、收据填写不

规范、不准确,需要多次返工修改等问题,延长了案款发放的时间,增加了当事人诉累,对于办案法官来说,也是不胜其扰,实实在在地增加了工作量。

现在,申请人在申请执行立案时或立案后填写一份收款账户确认书,向法院预留收款账号并承诺该账户信息的准确无误。待执行款到位后,法院即可直接通过该收款账户信息将案款过付给申请人。无论先后执行到付多少案款,申请人只需坐等案款到账的短信通知就可以了。自该措施实施以来,该院共过付执行案款68笔52.89万元,案款过付时间比原来缩短30天,执行案款发放不仅有了速度,更有温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后将不断加强执行案款的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在有效减少当事人诉累的同时,保障执行案款能够准确、快速、无误地过付给当事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田蔚:信息安全的守护者

□记者 崔东旭 通讯员 杨琳 供图



业务的涉密性、数据的敏感性,绝大部分交警系统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都由田蔚统一维护。综合业务系统下几十个部门、上百个账户……面对工作压力,她没有退缩,而是选择迎难而上。

交通管理,科技先行。田蔚和同事在2017年研发的基于移动警务终端的关键技术获山东省创新工作奖,移动警务终端的研发和创新在全省走在了前列。那么,移动警务终端都是做什么的呢?田蔚介绍,在交警应用方面,移动警务终端可以实现现场车辆查询对比报警、罚单打印以及现场实现银行交款,让民警可以迅速对区域内的警情做出判断,从而减少出警时间,减少因对地形不熟悉而造成的伤害和伤亡、减少群众的损失。

出色成绩的背后,几乎没有人知道,每一个项目、系统的成功研发都要经过无数个不眠之夜的刻苦攻坚,其中的艰辛和困苦常人无法想象。但对田蔚来说,这正是她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创造出来的不平凡。

陈玉欣:军装换警服 初心永不变

□记者 崔东旭 通讯员 杨琳 供图



陈玉欣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一级警长,她所在的指挥中心担负着支队的协调调度、上传下达、信息发布和材料撰写等工作,是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综合性指导科室。她的工作虽然鲜为人知,但却是整个交通管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2006年,陈玉欣转业进入交警部门工作。在部队的时候,陈玉欣是一名护士,到了交警部门,她负责综合协调工作,一切都要从头学起。从军营到警营,她把在军队养成的优良作风带到交警工作中,一

丝不苟、以身作则。

指挥中心是交警支队的中枢,事务繁杂,既是对外窗口,又是整个单位的服务保障部门。收发文件、承办会议、保密管理等工作都落在她身上,常常遇到多个上级部门同时下发工作任务的情形,加班加点是常有的事。

“我来。”“交给我,放心吧!”陈玉欣常常这样说。在大家眼中,她是解决疑难问题的能手,把工作交到她手上格外放心。陈玉欣笑着说:“我就是基层执行岗位的办事员,为大家提供服务和帮助的。”

“每天都是急匆匆的”,这是同事对陈玉欣的评价。十几年来,她始终保持着快节奏的工作状态。

18年从警路,弹指一挥间。陈玉欣将担当和奉献转化为努力工作的动能,在平凡的岗位上辛勤耕耘,用坚定的信念、严谨的作风,为泰安公安交管事业挥洒着青春、奉献着热情。

徐贝贝:平安交通的传播者

□记者 崔东旭 通讯员 杨琳 供图



此前,徐贝贝在一所小学上课,她将同学们分成两组进行PK。一位患有小儿麻痹症的孩子被同学们推选当了组长,当他第一次站上讲台的时候,停留了大概一分钟,什么都没有说就走了下去,这时有些同学就跟着起哄,笑了出来。徐贝贝对同学们说:“大家不要笑,对于这位同学来说,他勇敢地站在讲台上,就已经胜利了,我们一起为他鼓掌,勇气可嘉。”也许是受到了老师的鼓舞,当再次站上讲台时,这位同学用不太流利的语言,将自己的想法表达了出来。“孩子就像一下子被展开了一样,这也是我们在做宣传教育的时候要注意的一个点,尊重每一个孩子,鼓励他们勇敢去表达。”徐贝贝说。

徐贝贝热爱宣传,她对工作满是热忱,无论何时都正能量满满。接下来,她要走遍辖区的每一所学校,为孩子们宣讲安全知识,进一步增强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宁雁:用行动诠释责任担当

□记者 崔东旭 通讯员 杨琳 供图



遇上办理纠纷,她凭着经验,三言两语便能将矛盾化解;同事的心事无法排解,经过她的疏导,负面情绪便逐渐消散……她叫宁雁,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监管中心民警,警务技术二级主管,熟悉的人都亲切地称呼她一声“雁姐”。

从警27年,论资历,宁雁已经是个“老同志”了,岗勤、内勤,车管所到驾管科再到车管所,经历了多个岗位历练的宁雁始终保持着对工作的热情。

宁雁现在所在的是车驾管业

务的监管岗位,相当于车管业务里的“纪委”,宁雁深感肩上有责任重大。“如果业务监管不到位,一笔流出去的‘带病’业务背后,就是一个风险隐患”。宁雁说。

一次,一服务站在对车辆进行检测时发出预警。宁雁经对比监控发现,该车辆没有三角架,按照规定车辆检验不能通过。但服务站将公用三角架借给驾驶员,企图蒙混过关。三角架是汽车在路上遇到突发状况停车检修或者是发生意外事故时对方车辆进行警示提醒用的。“如果没有三角架,无法做到警示后方车辆,那是非常危险的。”宁雁说,“我们就是要规范执法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隐患的发生。”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从警以来,宁雁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她将保持从警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以实际行动塑造新时期车管民警爱民为民、服务社会的良好形象。

泰山区人民法院开展“巾帼心向党”普法宣传活动 展现巾帼风采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工作人员对群众进行普法宣传。

通讯员供图

本报3月11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石兆慧)近日,泰山区人民法院组织女法官走进进悦广场欢喜街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喜迎第114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和第3个“女法官国际日”,利用普法宣传的方式展现巾帼风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来自家事审判专业庭的女法官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民法典的宣传单页及现场咨询等形

式,面对面向群众讲法释法,呼吁女性同胞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积极学法用法,在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通过合法方式进行维权。前来咨询的市民被法官的讲解所吸引,表示法官耐心细致的答复让自己增长了法律知识,解除了内心的困惑,非常受益。本次普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册2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5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和社会效果。

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志愿者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

通讯员供图

本报3月11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吴允峰)为大力弘扬雷锋精神,近日,市司法局联合山东求新律师事务所共同开展了学雷锋纪念日志愿服务普法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志愿者通过悬挂醒目的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形式多样的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的群众普及法律知识。面对群众的法律疑问,志愿者耐心细致地进行解答,用通俗易懂的话语讲解涉及日常生活的法律知识,引导群众依法维权,理性表达诉求。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还特别关

注了老年人和青少年这两个群体。针对老年人,律师通过讲解典型案例,提醒他们提高防范意识,学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对于青少年,律师则重点普及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知识,旨在增强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让他们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

工作人员介绍,此次活动的举办,不仅提高了群众的法律素养,也为推动法治社会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市司法局将继续与社会群体紧密联系,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提升全民法治意识、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市交通运输局

落实“四个聚焦” 提升行业普法质效

本报3月11日讯(通讯员 田国荣 赵建栋)近年来,市交通运输局始终把交通运输普法作为推进法治交通建设的重要抓手,树牢“基层普法”导向、落实“执法普法”责任、创新“智慧普法”路径,持续推进法治交通建设向纵深发展。

聚焦“组织保障”,强化法治理论引领。该局制定印发年度《普法责任人清单》《普法责任清单》《普法工作计划表》,持续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工作格局;列明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必学内容及“八五”普法规划重点普法内容;组织学习培训,举办专题讲座,邀请法律专家授课,实现学习全覆盖;

坚持在“做实”中展现担当作为,建立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和年度述法制度,引导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聚焦“全民普法”,构建基层普法格局。该局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党内法规、行业法律和法治政府建设理论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学法活动;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学习,定期选派法治宣传人员深入危化品运输、客运、机动车维修等企业进行现场普法,解答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难题

和法律需求。

聚焦“执法普法”,夯实交通普法堡垒。该局规范实施自由裁量权,积极推广说理式执法,落实26种情形“首违不罚”“首违轻罚”,先后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送法上门、安全同行”等活动,不断提高执法队伍及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邀请出租车、网约车及客运车辆驾驶员到执法场所参加“基层站所开放日”活动,详细介绍执法职责、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流程和非法营运危害等情况,了解实际诉求,宣传法规政策,通过“沉浸式”体验、“零距离”互动,构建起与管理服务对象互动的“连心桥”,提升了群众对交通运输执法的认

可度。

聚焦“智慧普法”,提升数字普法成效。该局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宣传阵地作用,以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政务微博为载体,开设“法治建设示范创建”“以案释法”专题专栏,定期开展线上普法宣传,东平县交通运输局《非法网约车经营案》获评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以案释法”微视频十佳优秀作品;在各新媒体平台常态化开展普法的基础上,每逢时事要闻、重要节点及法治热点,第一时间推送相关报道,将普法宣传与交通运输重点工作相结合,做到法治宣传与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见效,使法治交通建设持续深入推动。